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5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楊婉莉 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52701

### 屏檢偵辦潘姓嫌疑人殺害配偶案件

#### 偵查終結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诉

本署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指出，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村，潘姓被告涉嫌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殺害張姓配偶，旋由檢察官楊士逸於同日據報指揮偵辦，本案今日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诉在押被告一併移審。

經查被告潘○奇(民國 62 年次)為被害人張○蓮配偶，因疑其妻工作回家後對其態度較冷淡，無端懷疑外遇，屢為此酒後毆打張某致傷重住院(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)。而於 105 年 1 月 28 日 23 時許，潘某變本加厲，酒後再度以外遇為由毆打、質問張某，並基於殺人之犯意，出拳持續猛擊張某臉、頭、左後枕部、胸部等處，張某無力反抗受有額頭擦傷、臉部、胸部與上肢多處瘀傷、額部與頭頂部及左枕部頭皮下出血、腦幹多處點出血，其中左後枕部頭皮下血腫最大徑 8 公分；左側硬腦膜下腔出血 130 毫升壓迫左大腦致腦髓凹陷及腫脹(致命傷)右前顱凹底部輕微硬腦膜下腔出血(此為撞擊點之對側傷)等傷害而死亡。潘某施暴後任由張某倒臥客廳未加理睬。翌日鄰居發現有異，而悉上情。

被告坦承毆打被害人惟否認殺人犯意，然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知悉毆打頭部可能致命，且經鑑定被害人並非遭毆打倒地撞擊地面等硬物致死，系遭被告多次痛毆頭部死亡，而得見被告用力之猛、揮拳次數之多。而認被告所辯不可採，而具有殺人故意。今日以被告涉嫌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嫌，提起公诉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